

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HJK-202407-JZ012

采购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教育局本级

项目名称：2024 年武汉经开区第一中学等二校维修项目

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07 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前,应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 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 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充分考虑上传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四、 ★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 供应商应按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六、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七、 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中心不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八、 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磋商程序。须在发出磋商或最后报价后 20 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

(本内容非磋商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文件为准。)

目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说明	13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	15
四、磋商	19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23
六、质疑及提交	24
七、相关条文解读	25
八、其他注意事项	25
九、适用法律	25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一、项目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服务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26
四、服务要求	27
五、其他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一、评审办法	30
（一）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1
（二）符合性检查	35
（三）磋商	36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38
（五）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9
二、评分标准	39
第四章 合同书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68
响应文件目录	69
磋商书	7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2
总公司授权书（如为分公司投标则须提供）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74
资格条件承诺函	75
报价一览表	7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8
磋商分项报价表	79
设备、工具、材料明细表	80

工程量清单报价	8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83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84
项目技术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8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86
施工组织设计	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4 年武汉经开区第一中学等二校维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4006398178、027-84396613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HJK-202407-JZ012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3-2024-01354
3. 项目名称：2024 年武汉经开区第一中学等二校维修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万元）：108.949935
6. 最高限价（万元）：108.949935
7. 采购需求：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以下简称：采购人）武汉经开区第一中学、经开区第三初级中学在暑假期间进行维修、修缮。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必须参照以上划型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提供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和本单位劳动合同及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3) 拟派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C证，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及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方式：4006398178、027-84396613。

3. 方式：登录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jkzc.whkf.gov.cn:9443/jingkai/views/announce/home.html>) 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 CA 锁。方式：打开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注册信息。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流程可在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的供应商。CA 在有效期内的，登录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CA 已过有效期的，请及时到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进行 CA 签章的更新续费。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4 年 8 月 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提交，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纸质版文件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 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中心 1 号开标室（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4006398178、027-8439661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教育局本级

地 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江池二路军山新城春笋 D 栋 3A08 号

联系方式： 027-848509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中心（武汉经开区三角湖路 2 号红房子 2 楼）

联系方式： 027-843966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博翰

电 话： 027-84396613

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8-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编号	WHJK-202407-JZ012
2	项目名称	2024 年武汉经开区第一中学等二校维修项目
3	项目属性	工程
4	采购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教育局本级
5	响应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及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7	响应文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件编制	
8	多包采购规定	无
9	响应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10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1	实物样品	不提交
12	现场考察	不组织集中现场考察，由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考察
13	成交后分包	不允许
14	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15	中小企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

	业 定 义	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 号）
17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18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磋商小组人数	3 人或以上单数
20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最后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按系统规定的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的确定方式	
21	磋商过程回复时间	现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或最后报价等作出相应回复。 不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开标程序。须在发出磋商记录或最后报价后 20 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否则磋商小组可认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权利，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确认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4	现场讲解或演示	是否要求现场讲解或演示：否
25	质疑及提交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采购人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针对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实质性内容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江池二路军山新城春笋 D 栋

		3A08 号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84850987 采购中心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流程、程序提出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部门）：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中心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武汉经开区三角湖路 2 号红房子 2 楼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84396613
26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jkzc.whkfq.gov.cn:9443/jingkaiai/views/announce/home.html)
27	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所有供应商可在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的“成交通知书下载”版块下载相应通知书。
28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查看《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 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武汉经开区推进“政采贷”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困难，具体方案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1，咨询电话：027-84751513。
29	其他	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2) 如无特别说明，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说明的，以说明为准。

注：如有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2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集中采购机构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合同书（参考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磋商文件疑问的提交

- 6.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果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等，应当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就集中采购机构接受委托授权的范围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三个工作日内），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6.3 供应商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且3个工作日前），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通过“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3 因“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响应的，政府采购中心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7.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考察，由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考察）

- 8.1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响应文件

9、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者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组成）：

磋商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在“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响应。

11.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如磋商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 11.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
- 11.5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1.6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磋商报价

- 12.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同时，报价中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不得漏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管理水平、方案以及由这些因素决定的项目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包含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由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其它原因应当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交纳的费用。但是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2.4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2.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6 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13、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响应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4、成交后分包(本项目不接受成交后分包)

14.1 磋商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成交后可以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4.2 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份额的,应当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5、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本项目。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响应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公章”的地方,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在“签字”的地方,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5.6 联合体获取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

分标准”。

16、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相关要求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3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投标保证金

根据《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公共资源办〔2018〕29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政规〔2018〕23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18、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内容。

19、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9.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

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9.3 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

19.4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20、响应文件提交

20.1 截止时间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以及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20.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1.2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四、磋商

22、竞争性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2.2 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评审

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3、磋商代表

23.1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或 CA 证书（账号、密码）参加磋商。

24、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在正式磋商前，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4.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

25.3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

效。

2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5.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5.6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7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5.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特殊情况下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具体评审办法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仍未有规定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9 集中采购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通过“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26、相同品牌的认定

货物类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27、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监管机构、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29、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确定成交供应商”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六、质疑及提交

31、质疑提交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3.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3.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3.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3.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3.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集中采购

机构不予受理。

七、相关条文解读

35、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6、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7、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八、其他注意事项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0、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适用法律

4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42、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43、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2.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满足或优于，如有不满足的其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2024 年武汉经开区第一中学等二校维修项目
- 2、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以下简称:采购人）武汉经开区第一中学、经开区第三初级中学在暑假期间进行维修、修缮。
- 3、★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竣工、验收完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如遇市政规划、地震、水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工期可适当延后）
- 4、★ 质保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算，装修为 2 年，防水等为 5 年。

二、服务内容

- 1、开发区一高中：①教学楼 1、2、3#楼屋面防水 3300 m²(两层 SBS 防水)+食堂上部防水 209.1 m²+天井彩钢板修复；②停车场送餐休息区改造，1、铺设 100 厚 C30 混凝土地坪；2、100 厚岩棉夹芯板围护墙体，设 80 系列推拉窗铝合金窗（6 厚钢化玻璃）；3、敷设照明灯具。控制价金额：517591.22 元；
- 2、第三初级中学：①1#教学楼窗户更换（只做教室）；②1#教学楼屋面防水 570.47 平方米(含上翻面积)+下水管更换；③1#教学楼电缆 315 米 YJV22-0.6/1kV-4*50(配电箱及配件)；控制价金额：571908.13 元；
- 3、★ 控制价金额合计：1089499.35 元，响应供应商投标总报价及投标分项报价超出控制价金额均视为无效投标。

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该项工程施工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 18601-2009）国家现行标准
《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QB 1838-93
《房屋渗漏修缮技术规程》（JGJ/T53-2011）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四、服务要求

（一）施工范围及其它说明：

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总报价中应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施工及办理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各种手续费用；响应文件中应附主要施工材料的规格、品牌，生产厂家；
- 2、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相关的标准、规范；
- 3、响应文件中应说明施工工期及保证措施；
- 4、响应文件中应说明施工质量等级及保证措施；
- 5、响应文件中应说明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措施；
- 6、响应文件中应说明环境保护与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 7、响应文件应对质保期内容、时间做出承诺；
- 8、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响应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明、税务登记证等材料以及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三）施工要求：

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施工。

（四）报价说明：

1、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

2、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发生任何遗漏和缺项的内容已经包含在总报价的内容之中，不作任何增补和调整（设计变更除外）。

3、采购人特别郑重声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响应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参考。供应商如对工程量清单有疑问，应及时提出，最终由甲方、使用学校（园）、设计、造价、监理和跟踪审计六方签字确认，实行实做实收。

4、投标报价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完成整个装修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为：

- （1）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 （2）包括完成所有分项工程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
- （3）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4）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
- （5）考虑风险因素而增加的费用；

（6）其中规费和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响应供应商按规定必须全额计入投标报价。文件要求的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和赶工措施费等，应体现在投标报价中。响应供应商没有就上述费用报价的，视为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5、适用于本工程的造价计价规范、标准及文件等主要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鄂建办【2018】27号）；《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鄂建办【2018】27号）；《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鄂建办【2018】27号）；《湖北省施工机具使用费定额》（鄂建办【2018】27号）、《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近期）、施工图（如有）。

6、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范围内的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和响应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招标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响应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响应供应商已经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特别提醒响应供应

商，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此类费用是合同制的固定包干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其他任何情况下不予调整。

其它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如有）应按发包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暂估价（如有）应按发包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计日工按发包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按照《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厅头[2021]2263号）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7、响应供应商必须在措施项目中就安全措施费单独列项进行报价。

8、文明施工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响应供应商应对采购人为达到文明施工目标所提出的要求予以响应，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对此类费用不另行支付。

9、本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相应的规范执行；低于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10、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 2024 年武汉经开区第一中学等二校维修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响应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包括少报、漏报工程量），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1、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设计变更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不考虑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现场地形、位置、垂直运输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五）、质量要求：

- 1、质量要求：合格；
- 2、安全生产目标：合格；
- 3、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

4、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六）、 建设标准及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的下列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且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接受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的监督审核。

1.1 按设计文件（包括图纸）的技术要求执行；

1.2 按现行的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标准和规范、规程执行；

1.3 按现行的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操作规范及验收规范执行；

1.4 按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执行；

1.5 按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

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工程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及规程，并且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的最新版本。

（七） 竣工验收：

1、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验收及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工程竣工后，采购人将对工程进行室内环境检测，相关费用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环境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对响应供应商工程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5%，办理项目结算审核后，二年内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 98.5%（含前期已支付款项）；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等问题支付剩余工程款。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磋商、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一）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视为其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2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

1.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无需供应商提供截图，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首次递交文件截止当日查询截图为准）；

1.4 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提供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和本单位劳动合同及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3）拟派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C证，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及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1.5 符合联合体磋商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1.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2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符合性检查。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视为其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也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也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2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		“信用中国”网站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 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 (以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模板来提供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填企业类型与所填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对应的企业类型须保持一致,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须提供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和本单位劳动合同及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3) 拟派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及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 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 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 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 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

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磋商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磋商，但法律另有规定 2 家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除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符合性审查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分项报价金额不超过分项控制价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7.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供应商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
2	分项报价金额不超过分项控制价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在《磋商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
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4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供应商可在《磋商书》中相应位置进行填写
5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	供应商需要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盖章。

	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供应商须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供应商需根据文件第三章中“★”号条款中要求的响应模式对“★”号条款进行响应
7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8	供应商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三）磋商

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3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6.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 **异常低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多轮磋商。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后折算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3.1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支持：

3.2.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

3.2.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2.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五)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分标准

1. 商务评议 (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客观分/ 主观分	分值	评分标准
1.1	类似业绩	客观分	5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时提供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提供不齐全或无法辨认的,此项业绩不得分)。
1.2	体系认证	客观分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上述证书及在中国认证认可委员会“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 的认证体系系统查询结果截图,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按无效证书处理。每提供一份有效证书得 2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3	项目团队	客观分	5	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类似业绩施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施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可增加其他证明资料佐证。项目经理业绩与竞标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1.4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得0分。
1.5			2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配置齐全（施工员、质量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的得2分，每少一人扣0.5分，扣完为止。 （提供项目团队成员有效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岗位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岗位人员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按扣0.5分处理）。

2. 技术评议（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客观分/ 主观分	分值	评分标准
2.1	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及 解决措施	主观分	2	1. 项目的重难点分析： ①供应商对项目工作中的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透彻，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的，得2分； ②供应商对项目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基本把握，分析及针对性方面存在缺陷的，得1分； ③供应商对项目工作中的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存在明显缺陷的，有可能存在工程质量、合同履行影响的，得0分。
2.2		主观分	2	2. 项目重难点的解决措施： ①供应商对项目重难点的解决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工作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制度要求的得2分； ②供应商对项目重难点的解决措施合理，可行性存在缺陷，工作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制度要求的得1分； ③供应商对项目重难点的解决措施不明确，工作程序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制度要求的得0分。
2.3	主要施工方法	主观分	2	项目涉及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法：表述详细具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表述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分；表述、可行性方面存在缺陷的得0分。
2.4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5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具体详实的得5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方面有缺陷的得3分，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不具体详实的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2.5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主观分	5	安全生产体系完整，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并从技术入手，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安全预案，以达到安全目标。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具体详实的得5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方面有缺陷的得3分，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不具体详实的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2.6	工期保证措施	主观分	5	工期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按照施工进度总计划的工期要求，精心制定分项施工计划和各项实施方案，重要工序做

				好施工组织专项设计, 合理安排各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 全面覆盖施工的全过程和所有方面。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具体详实的得 5 分,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方面有缺陷的得 3 分,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不具体详实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2.7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主观分	5	文明施工体系完整, 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规划, 做到布局合理。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 完善文明施工现场环境。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具体详实的得 5 分,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方面有缺陷的得 3 分,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不具体详实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2.8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主观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序衔接科学合理, 能直观地反映出进度计划工序的作业时间, 控制各工序之间的紧凑衔接。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具体详实的得 2 分,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方面有缺陷的得 1 分,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不具体详实的得 0 分。
2.9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主观分	2	材料设备技术完善、包装运输措施有保障、进场计划合理、保管看护措施齐全, 进度计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具体详实的得 2 分,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方面有缺陷的得 1 分,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不具体详实的得 0 分。

3. 价格评议 (5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客观分/ 主观分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报价得分	客观分	50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50\% \times 100$

第五章 合同书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4 年武汉经开区第一中学等二校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教育局本级

承 包 人：_____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 北 省 建 设 厅

二〇二四年

一、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4 年武汉经开区第一中学等二校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或核准、备案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施工图范围以内的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及图纸外发包方要求增加的部分
施工项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因特殊情况，下雪、下雨，工期顺延。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设计要求，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评定合格等级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

其它约定：_____无

六、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_____生效。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必须送_____相关部门_____备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二、 专用条款

1 定义

需要重新定义的词语和新定义的的词语:

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其他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合同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3.1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家、省或行业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本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及文件。

4 通讯联络

4.1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所有通讯应发送至以下通讯地址,直到某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地址为止。

发 包 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通讯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江池二路军山新城春笋 D 栋 3A08 号

收 件 人： 徐永业

联系电话: 027—84850987 邮政编码: 430056

传 真: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承 包 人:

通訊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监理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造价咨询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5 发包人

5.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施工用水用电管线开工前接入现场
-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开工前完成。
- (4) 提供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按规定办理。
- (6) 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一周内。
-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 (8) 协调保护工作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其委托的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无

(10)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两天向承包人提供临时办公用房。

5.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 (1) 提供的时间：开工前。
- (2) 提供的份数：施工图 4 份。

5.3 提供施工场地的标准：不影响施工。 并组织施工治安管理协调工作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开工前。

6 承包人

6.1 承包人有关工作的约定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1、对建设的工程负缺陷担保责任，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工程所有人或使用人发现工程有缺陷的，有权要求承包人维修；2、承包人应将作业限制在现场，以及承包人可得到的并经工程师同意作为场地的任何附加区域内，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没有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并应妥善存放和处理承包人设备和多余的材料；3、承包人员都应是在他们各自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质、技能和经验的人员；4、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和财产的安全；5、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6、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护现场整洁，道路畅通，符合本区文明施工的优质标准，临时排污、污水须由承包人向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排放，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7、承包人应按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规范作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违规罚款和给居民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一律由承包人负责；8、工程结束后，承包人必须在5日内完成清场任务，否则视作延误工期处理；9、工程中因承包人造成安全事故、质量不合格等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6.2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的约定

(1)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承包人提供设计的时间: 无

7 发包人代表

7.1 发包人任命的发包人代表是:

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江池二路军山新城春笋D栋3A08号

联系电话: 027—84850987 邮政编码: 430056

传 真: 电子邮箱:

7.2 发包人代表职权范围：1、检查和监督承包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合同；2、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3、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有关人员的调换需事先经其同意；4、参与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管理及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5、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6、组织竣工验收；

8 监理工程师

8.1 负责本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任命_____为监理工程师，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9 造价工程师

9.1 负责本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造价咨询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任命_____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0 承包人代表

10.1 承包人任命的承包人代表是：_____

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 分包人

11.1 分包人及有关约定： 不允许分包 。

12 工程担保

1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担保金额： 无

(2) 提供履约担保时间： 无

(3) 提供履约担保方式： 无

1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担保金额： 无

- (2) 提供支付担保时间: 无
- (3) 出具支付担保方式: 无

14 不可抗力

15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 保险

16.1 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工程开工前, 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7 进度计划和报告

17.1 承包人编制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开工前提供。

18 质量目标

18.1 合同质量的奖罚: ① 按合同中主材料清单一览表提供材料。

19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19.1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奖罚: 本工程安全生产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合格标准, 无重大安全事故。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格标准或投标时的承诺, 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文明施工目标管理的奖罚: 1、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文明施工规范、条例, 遵守发包方现场管理规定; 2、施工期间, 承包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有关机械、工具、材料、垃圾等, 做到事完场清; 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方要求清理出场地。如承包方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 发包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 发生的相关费用从承包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3、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规定, 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 造成的罚款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20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0.1 约定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 部分材料: 钢材及水、电由甲方提供。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 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0.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本工程结算方式: 无

2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1.1 中间验收部位包括: 基础、主体

22 工程试车

22.1 约定是否试车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及要求具体如下： 无

23 竣工验收

23.1 中间交工工程的验收

☐ 本工程无中间交工工程的，本款不适用。

☐ 本工程有中间交工工程的，各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 见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无 ，其范围包括： 无

(2) 无 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无 ，其范围包括： 无

(3) 无 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无 ，其范围包括： 无

(4) 无 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无 ，其范围包括： 无

24 工程计量和计价

24.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要求：

1. 国家、省、市现行计价管理规定和计价规则

2. 工程造价行业标准、规范、文件

3. 无

4. 无

5. 无

6. 无

双方达成的其它计价要求： 工程量计算规则需与招标清单项目计算相一致，其单价构成原则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相一致。

24.2 承包人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工程竣工日起七天内

24.3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24.4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 不设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设提前竣工奖的，

(1) 每 日 历 天 奖 励 额 度 为 无

元。

(2) 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_____ 元。

24.5 承包方承诺相关约定

(1) 每日历天赔付额度: _____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 _____

(3) 工程质量等级目标及承诺: _____

(4)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承诺: _____

(5)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承诺: _____

25 合同价款与调整

25.1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

☐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选择其中之一:

☐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风险范围如下: _____ 无

☒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合同价格调整内容: _____ 按施工图及变更内容据实计算工程量和综合单价, 最终价款以
审计单位

认定的结果为准。

☐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

合同构成方式: _____ 无

☐ 确定合同价款的其它方式

合同价款的计算方式和范围: _____ 无

26 工程价款支付

2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具体时间和金额: _____ 无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 _____ 无

26.2 双方约定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具体时间和金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5%，办理项目结算审核后，二年内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 98.5%(含前期已支付款项)；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等问题支付剩余工程款。

26.3 发包人承包人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约定。

预付计划：无

支付计划：无

使用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调整方式：无

26.4 约定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为：/

27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27.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按通用条款 60.2 款至 60.7 款的约定办理；

√ 双方关于结算时间、程序的其它约定：以合同价款加变更项目的调整办理结算，送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审定，以最后工程结算审定价格为准。

27.2 约定结算特殊要求：

最后工程结算以审定价格为准，结算价格最高不得超过成交价总额的 10%，超过成交价总额的 10%以上部分由施工单位自己负责。

28 质量保证

28.1 质量缺陷责任期：

(1) 质量缺陷责任期：

☐ 六个

☐ 十二个月

☐ 二十四个月

√ 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2) 质量缺陷责任期计算方式：

√ 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

☐ 其他计算方式：

28.2 质量保证的方式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 质量保证金

□ 其它保证方式: _____

28.3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的方式及担保金额: _____ 无

28.4 工程质量保险的方式及保险金额: _____ 无

28.5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5%。

□ 为 _____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 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 (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 中扣留, 扣留的比例为 1.5%。

□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28.6 质量保证金返还的其它约定: _____ 工程验收日起二年内无质量问题无息退回全额保修金

29 合同争议

29.1 争议或认定机构

√ 按通用条款本款的约定;

□ 不按通用条款本款的约定, 具体为:

(1) _____ 无

(2) _____ 无

(3) _____ 无

29.2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 保密要求

30.1 对承包人保密信息的约定:

保密信息的提供时间: 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保密的范围: 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保密的责任及保密费用: _____ 无

31 合同份数

31.1 合同副本的份数：捌份，其中发包人贰份，承包人陆份。

32 补充条款

32.1 监理单位责任人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不按照规定系安全带的和违反相关安全等规定的，第一次进行警告、第二次书面下达整改意见书、第三次下达处罚决定书进行处罚 1000 元、第四次处罚 3000 元依次类推增加处罚额度。区教育局责任人在巡查中发现一次处罚一次，依次增加处罚金额。处罚金在工程款结算时进行扣除。

32.2 为确保安全，施工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购买保险时的赔付额度不得低于 200 万元/人次的标准。

32.3 严格控制工程增补，照图施工，无特殊情况不得增补。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增补的，由施工方提出书面申请、学校确认盖章、后勤保障部确认签字、再由监理单位组织办理增补手续，最高不得突破工程造价的 10%。

32.4 报审计单位审计工程审计时，报送的工作量和金额要实事求是，报送金额在审定金额正负 10%以内的审计费（为正常报送）由区教育局按照审定金额进行结算，超过正常报送额度以外的部分由施工单位按照 8%的金额支付审计费（具体见 2021 年局维修改造工程跟踪审计服务合同，参照【2021】149 号执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 3	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4	施工单位主材料清单
附件 5	政府采购备案表
附件 5	政府采购备案书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附件 7	授权委托书
附件 8	营业执照
附件 9	投标工程量清单
附件 10	投标工程控制价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 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
- （2）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
-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伍 年。
-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为： 年。
-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装饰装修工程为 年。
- （6）其他项目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中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乙方(承包人): 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省政府第 308 号令的有关规定,由甲方与乙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第 308 号令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建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甲方责任

(一)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二)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等安排提方便。

(五)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责任

(一)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施工责任主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规范,依照合同负责承担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资金控制。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乙方不向甲方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等安排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接受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各执陆份。在签订后与工程建设合同一并送工程所在地建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安全协议

甲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乙方：

甲方按照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关于全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小型维修管理办法及区基建投资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将_____项目名称_____发包给乙方施工。基于安全责任的重要性，安全是最大的经济效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等原则，现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施工安全协议：

乙方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规范的操作程序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基于教育行业的特殊性，乙方要确保_____项目名称_____在规定工期内完工。因特殊原因，对于在规定工期内确实不能完工的项目，施工单位要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一定要切实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一定要确保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和乡镇村工作人员安全。

乙方应增强安全防护意识，牢记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安全施工要常抓不懈；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在施工的全过程中要切实采取规范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防护措施，切实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的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本协议期限为：自进场施工到本维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或盖章）：

乙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4

主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采用的品牌	规格及数量	单位
1				
2				
3				
4				
5				
6				
7				
8				

乙方单位（盖章）：

主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采用的品牌	规格及数量	单位
1				
2				
3				
4				
5				
6				
7				
8				

乙方单位（盖章）：

主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采用的品牌	规格及数量	单位
1				
2				
3				
4				
5				
6				
7				
8				

乙方单位（盖章）：

主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采用的品牌	规格及数量	单位
1				
2				
3				
4				
5				
6				

乙方单位（盖章）：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附件 7 授权委托书

附件 8 营业执照

附件 9 投标工程量清单

附件 10 投标工程控制价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20 年 月

响应文件目录

由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下列内容仅为模板，投标人（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一、磋商书

磋商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

二、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四章自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三、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磋商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文件

设备、工具、材料明细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五、技术文件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施工组织设计

磋商书

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工程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地址）。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总公司授权书（如为分公司投标则须提供）

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总公司单位地址）的_____（总公司单位名称），授权_____（分公司单位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对于该公司在参与此项目产生的任何法律、经济后果，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有效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总公司（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分公司（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单位名称:
- (2) 地址: 邮箱:
-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 (10)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 (11) 流动资产:
- (12) 长期负债:
- (13) 短期负债:

2. 与磋商内容有关的情况:

(1) 供应商提供此磋商内容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 (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武汉经开区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采 购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约定内容
1	投标总报价		万元	
2	投标分项报价		万元	
3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4	质保期		年	
5	误期违约赔偿金额			
6	误期违约金赔偿限额			
7	工程质量等级目标			
8	对质量目标的承诺			
9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0	对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11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2	对安全生产目标的承诺			
13	项目经理	姓名、级别		
		承诺		
		建造师注册 证书编号		
备注				

说明：（1）价格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 12（条）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有关说明
1					
2					
3					
4					
.....					
合计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有关说明”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备、工具、材料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参数	数量	计量 单位	国别/生产 企业	备 注

说明：为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供应商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此表，否则，因填写不详，给评标造成困难，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采用综合单价形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 投标总价

采购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小写）：

（大写）：

供应商：

（单位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本条目格式内容供应商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说明；
2.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6.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7.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9. 暂列金额明细表；
10. 材料暂估单价表；
11.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2. 计日工表；
13.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4.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5. 需要的其他资料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用户名称	用户地址	用户电话	实施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注：

- 1、本表后附项目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
- 2、供应商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项目不需填写。
- 3、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项目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技术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号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中“★”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号条款”全部内容，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了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the supplier to provide auxiliary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ion's configuration.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可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主要材料表

2.3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2.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2.5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2.6 临时用地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 号 规 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 率(Kw)	生产 能力	用于 施工 部位	备注

(2) 主要材料表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 价 (元)

(3)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单位: 人

[illegible]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或横道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的日子。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5)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供应商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6) 临时用地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合 计			

注：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附件 1

武汉经开区“政采贷”政策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持续推进“政采贷”工作，致力于缓解中小企业资金难题，欢迎有融资需要的中小企业咨询了解。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包括以公开招标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工程）并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凭借中标通知书或者采购合同向开展“政采贷”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向中标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

武汉经开区“政采贷”合作金融机构一览表

序号	融资机构银行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96号 IFC 国际金融中心一楼	田羽	18627037370
2	中国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0号	陈纲	13971168219
3	招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道2号	谢谨谊	13971491616
4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66号	缪振凯	13016497410
5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	熊伟	18627007011
6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开发区支行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50号	周雨婷	13636172028
7	湖北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武汉市蔡甸区东风三路东风中心B座1层	乔明	13476966070

武汉经开区财政局采购办政策咨询电话：027-84751513。